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  
方案完善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采购单位：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 18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3 |
|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 1  | 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 1  | 项  | 对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落地指导、技术方案审查把关、主持评估验收及相关技术总结报告编写、协助编制相关政策文件、编写交流材料等。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人民币。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非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lcz.cn:880/>)，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15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30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0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04月30日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及电话：周工，0773-383031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1幢32层15号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773-536831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br>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br>5.2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br>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5.4 投标人须具有 <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br>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b>（1）人工费：</b> 项目成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的人工成本费，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等相关规定测算。 <b>（2）差旅费：</b> 因调研、现场技术服务、汇报等发生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 2015-497号）等相关规定测算。 <b>（3）调研评估费：</b>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编制费。 <b>（4）专家咨询及会务费：</b> 包含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成果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等。 <b>（5）材料费：</b> 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b>（6）其他费用：</b> 包含代理服务费、税金、管理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b>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b>  |
| 8  | 17.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b>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b>                                    |
| 9  | 17.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b>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  |
| 10 | 17.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b>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b>  |
| 11 | 17.8 | 投标文件袋（盒、箱）<br>标记 |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br>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br>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投标人名称：_____（ <b>加盖单位公章</b> ）<br>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19.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br>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
| 14 | 2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6 人，成员人数共 7 人。  |
| 15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6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    |      |            |   |
|----|------|------------|---|
|    |      |            |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
| 17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8 | 33.1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指定账户。</p> <p><b>履约保证金账号：</b></p> <p><b>账户名称：</b>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p> <p><b>开户行：</b>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p> <p><b>账号：</b>453801000018010113414</p>                            |
| 19 | 34.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0 | 34.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 不允许 转包。

8.2 本项目 不可以 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3-5368310。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汇金.时代广场 1 幢 32 层 15 号。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宗旨、服务效率、后续服务计划、后续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内容)(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包括配备人员的姓名、岗位、相关经历、经验、职称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黑臭水体治理或海绵城市或城市水环境治理的现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合同需提供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工费：项目成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的人工成本费，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等相关规定测算。（2）差旅费：因调研、现场技术服务、汇报等发生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等相关规定测算。（3）调研评估费：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编制费。（4）专家咨询及会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成果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等。（5）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6）其他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

字均可】。

####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注：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数量可能较多的项目，可注明由推选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

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指定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投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投标人。如中标投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投标人自负。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1908 2000 15**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862142。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说明：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非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项目背景情况：

2019年5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19]71号）（以下简称“通知”），桂林市成功入选。桂林市上报住建部黑臭水体共5条，合计长度16.248公里，分别为清风沟、南湾河、南溪河、灵剑溪、道光河，目前水质为轻度黑臭，桂林市政府承诺在2020年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同时实现建成区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10 mg/L以上，进水COD浓度较2018年提高10%，已完成治理的河道里4.5公里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要求。由于国家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要求较高，需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协助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主管部门系统推进示范城市工作并按时完成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对桂林市黑臭水体的治理验收。

### 三、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工作地点：桂林市

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壹仟万元整（¥ 10000000.00）人民币。

服务期限：2年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 （二）、项目采购目的

由专业技术团队进驻桂林市进行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从而高质量完成黑臭水体示范城市相关任务，确保顺利迎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对黑臭水体示范城市的考核、验收等工作。

### (三)、经济或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采购，优化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系统方案，开展全程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国家考核验收达标、切实改善桂林市城市水环境。

### (四)、项目范围

1. 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系统方案优化完善。进一步深化现状问题分析、优化系统治理方案、调整梳理建设项目。

2. 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实施方案落地指导、技术方案审查把关、主持评估验收及相关技术总结报告编写、协助编制相关政策文件、编写交流材料等。

### (五)、项目技术要求

(1) 治理方案优化完善。开展全面深入调研，结合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实际情况优化完善雨水污水管道控源截污工程技术方案、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工程技术方案、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方案、区域活水保质工程技术方案以及建设计划及治理效果评估等内容。

(2) 实施方案落地指导。从项目前期开始介入，全过程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参加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论证审查环节；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治理理念和技术措施，能够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全面落实。

(3) 技术总结报告编写。按照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要求，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梳理和优化黑臭水体治理的总体思路，评估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设成就，总结治理经验与模式，编写季度、年度技术总结报告。

(4) 编写交流材料。总结提炼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的亮点与特色，形成汇报演示材料，供各种会议、展示及向领导工作汇报使用；相关会议的组织与材料准备，制作宣传展板、海报、宣传册等相关活动；加强与兄弟城市的联系，组织赴有关城市的交流与考察工作。

(5) 协助建立政策体系。按照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要求，借鉴有关城市经验，结合桂林市实际情况，协助制定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机制与管理体系，协助编制奖惩、执法、监管、监测、管理等政策文件，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机制。

(6) 验收评估报告编写。按照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的考核要求，组织编写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试点终期考核验收自评报告，凝练治理理念、技术措施、重点任务、政策体系等工作，开展治理效果与绩效评估，总结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经验与模式。

(7) 协助落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期间，技术团队协助业主推动桂林

市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总体目标。

(8) 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 **(六)、人员要求**

技术咨询团队由驻场人员和顾问专家组成，项目负责人具有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咨询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人员4名及以上，正常工作日保证至少2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顾问专家2名及以上，为正高级职称专家，采用方案审查、电话咨询、现场指导、会议评审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技术咨询团队成员。项目咨询团队按要求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临时安排的汇报。

## **四、项目成果及进度要求**

1. 《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优化》：项目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开展现状调查及分析，完成资料收集、部门座谈、现场踏勘等现状调研工作，汇总现状基础资料等，并对桂林市黑臭水体成因与特征进行分析；合同签订后第2至第3个月，确定实施方案研究框架与内容（需包含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内容），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相关领导进行汇报；合同签订后第3至第4个月，对初步方案进行深化完善，完成实施方案优化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合同签订后第4个月，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系统方案优化成果编制，经采购方确认，提交正式成果。

2. 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季度、年度等阶段性总结报告，桂林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最终考核验收报告等，进度要求以国家黑臭水体考核验收通知要求为准。

## **五、付款方式**

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30%，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支付；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40%，时间：完善编制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验收，提交实施方案优化文件书面材料之日起60日历天内支付；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30%，时间：提交黑臭水体治理最终考核验收报告并通过国家考核验收之日起60日历天内支付。

## **六、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人工费：项目成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的人工成本费，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等相关规定测算。

2. 差旅费：因调研、现场技术服务、汇报等发生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 2015-497号）等相关规定测算。

3. 调研评估费：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编制费。

4. 专家咨询及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成果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等。

5. 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6. 其他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税金、管理等。

**服务价格为包干价，中标人不得以超支、合同价与实际支出不符或漏项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 七、成果验收方式

1.1 技术咨询及方案完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实施方案优化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总结报告、验收评估报告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的阶段考核和全面验收。

1.2 技术咨询及方案完善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咨询成果以响应采购人要求为准，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1.3 提交成果报告的格式及数量要求：成果报告书面格式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采用蓝颜色软皮封面装裱，数量为一式 6 套；成果报告电子格式应采用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图可例外)，存储介质光盘/优盘各 1 份。

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1.5 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国家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应在所有服务工作完结、审核合格且完全移交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应承诺为准），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且不限于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免费负责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及刊印、为采购方提供网络、现场的技术咨询。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和规划期限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1.6 知识产权：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成果文件、招标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中标人。

1.8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 八、其他要求

### 1. 保密

#### 1.1 招标人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招标人所提供的供中标人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

4) 泄密责任：无 。

#### 1.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技术资料，中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人全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

4) 泄密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2.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b>资格性审查</b>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               |
| 5            |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b>符合性审查</b>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b>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b> |         |                      |

##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三、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四、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2、技术方案分.....满分 30 分

（1）**对项目的理解（满分6分）**：对项目总体背景、意义、目的认识不充分，分析不清楚，描述简单、不完整的，**得0分**；对项目总体背景、意义、目的有基本认识，分析基本清楚，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对项目总体背景、意义、目的有一定认识，分析清楚，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描述较完整、详细，**得4分**；对项目总体背景、意义、目的有深刻认识，分析清楚、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的，**得6分**。

(2) 对项目的现状分析 (满分 6 分) :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不太全面, 现状问题分析模糊, 黑臭水体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 得 0 分;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基本全面, 现状问题分析基本清楚, 黑臭水体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 得 2 分;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全面, 现状问题分析清楚, 黑臭水体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的, 得 4 分; 对项目现状情况了解透彻、全面, 现状问题分析很清楚, 黑臭水体治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 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的, 得 6 分。

(3) 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 : 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描述简单、不完整、不规范的, 得 0 分; 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技术路线、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实施的可行性、难点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分; 实施方案编制符合项目要求, 技术路线、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实施的可行性、难点针对性较好的, 得 4 分; 实施方案编制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技术路线、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实施的可行性、难点针对性最好的, 得 6 分。

(4) 现场技术咨询保障 (满分 6 分, 按照①+②+③计分) :

①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中具有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 每配置 1 人, 得 1 分, 此项满分 2 分;

②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 每配置 1 人, 得 1 分, 此项满分 2 分;

③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师 (排水专业)、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的, 每配置 1 人得 1 分, 此项满分 2 分。

注: 须提供以上有关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及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相关人员交纳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相应证明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不得分。以上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

(5)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6) : 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 2 分。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可行, 提供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完整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的, 得 4 分; 提供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强, 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 后续服务全面细致、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的, 得 6 分。

### 3、履约能力分.....满分 40 分

(1) 类似业绩 (满分 14 分) :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黑臭水体治理或海绵城市或城市水环境治理的现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同类项目的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满分 14 分。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合同需提供首

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2) 企业能力（满分 20 分）：**

①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编过城市排水、海绵城市、黑臭水体等相关规范、标准、指南、政策意见等的，其中国家级每项得 3 分，地方级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10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正式发布的相关文件截图，或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意见等的扉页或附录中所列单位名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黑臭水体、海绵城市、城市供水、城市排水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

**(3) 单位荣誉（满分 6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的，其中一等奖的每个得 1 分，二等奖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同一获奖项目不能重复得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履约能力、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的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参考格式）

此合同书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003-GXJZ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期限：2年、地点：桂林市。
- 2、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成果验收**

1.1 技术咨询及方案完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实施方案优化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技术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总结报告、验收评估报告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国家相关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的阶段考核和全面验收。

1.2 技术咨询及方案完善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咨询成果以响应采购人要求为准，项目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1.3 提交成果报告的格式及数量要求：成果报告书面格式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采用蓝颜色软皮封面装裱，数量为一式 6 套；成果报告电子格式应采用 word 及 PDF 电子文档格式(图可例外)，存储介质光盘/优盘各 1 份。

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1.5 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国家黑臭水体示范城市建设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单位应在所有服务工作完结、审核合格且完全移交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服务（具体服务期限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相应承诺为准），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且不限于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免费负责工作成果的修改、完善及刊印、为采购方提供网络、现场的技术咨询。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和规划期限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1.6 知识产权：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成果文件、招标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中标人。

1.8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分 3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30%，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支付；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 40%，时间：完善编制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评审验收，提交实施方案优化文件书面材料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支付；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 30%，时间：提交黑臭水体治理最终考核验收报告并通过国家考核验收之

日起 60 日历天内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因其自身技术原因导致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该阶段违约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提供，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服务时间满一年后，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仅因其自身技术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伍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宗旨、服务效率、后续服务计划、后续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内容）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包括配备人员的姓名、岗位、相关经历、经验、职称等）
4.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黑臭水体治理或海绵城市或城市水环境治理的现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完整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6.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表，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项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桂林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咨询和方案完善服务 | 1                     | 项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    |    |

###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工费：项目成员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的人工成本费，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等相关规定测算。（2）差旅费：因调研、现场技术服务、汇报等发生的住宿、交通、餐饮等费用，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 2015-497号）等相关规定测算。（3）调研评估费：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编制费。（4）专家咨询及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对实施方案优化报告等成果开展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支付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差旅食宿费等。（5）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6）其他费用：包含代理服务费、税金、管理费等。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江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5.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必须提供）；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评标办法及自身特点自行填写，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宗旨、服务效率、后续服务计划、后续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内容）（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编制自身特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宗旨、服务效率、后续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内容。）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包括配备人员的姓名、岗位、相关经历、经验、职称等）（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 职称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技术人员  |    |    |                |    |
| 3     | 顾问专家  |    |    |                |    |
| ..... | ..... |    |    |                |    |
| N     | N     |    |    |                |    |

备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黑臭水体治理或海绵城市或城市水环境治理的现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相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项目合同需提供首末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清晰反映服务项目的内容、金额、签订合同的时间，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